



MSSB/MIS\_03/2017  
2017年9月29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 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《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刊憲

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注意，《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已於2017年6月23日在憲報刊登。如《條例草案》獲立法會通過，政府建議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有關規定。

上述條例草案可於政府網站

（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72125/cs32017212522.pdf>）取覽。

有關條例草案旨在（1）訂明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，在律師、會計師、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進行指明交易時適用；及（2）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，規定該等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，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，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。

政府亦藉此機會建議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（第 615 章）（《打擊洗錢條例》）作出若干修訂，使其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（特別組織）的最新要求一致，以及協助受規管的機構遵從有關規定。其中與金錢服務經營者業界較為相關的改善建議包括：

- (a) 根據特別組織的現行標準和國際做法，將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由現時的“不少於 10%”放寬至“25%以上”；
- (b) 因應金融機構用以取得客戶資料的方法在科技上的發展，容許其有更大靈活性使用不同方法核實客戶的身分；
- (c) 刪除《打擊洗錢條例》中的日落條款，讓金融機構可靈活選擇委託律師、會計師、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其他金融機構（包括同一集團的外地金融機構）作為中介人，以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  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